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9〕86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24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教师函〔2019〕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发挥“名师引领，团队示范”作用，以教学模式改革为中心，以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特制订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按照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原则，重点围绕学院高水平专业群、特色专业群、重点专业群、骨干专业群建教学创新团队，通过团队示范，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上新台阶，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示范引领原则

质量为先，以点带面，支持基础条件优良、目标明确、思

路新颖的教学创新团队优先发展，探索并总结可复制、可借鉴的教学模式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坚持产教融合原则

深度挖掘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内涵，注重专职教师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兼职教师理论教学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建立学院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构建产教融合下校企“双元”育人模式，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有效实现校企合作共建、人才共享、资源共用。

（三）坚持改革创新原则

教学创新团队必须有明确的教学改革项目为实施载体，有明确的教学模式改革思路和实施途径，通过改革创新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和多方协同的团队发展模式，有效实现教学创新团队的协同发展，提升教学质量，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四）坚持质量优先原则

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行业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严把质量关。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考核验收，保证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三、申报评选

（一）建设内涵

1. 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
2. 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研究与实践；
3. 专业及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
4. 教学方法改革研究与实践；
5. 人才培养评价模式研究与实践；
6. 教材改革研究与实践；
7. 产教融合及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研究与实践；
8. 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研究与实践。

（二）团队成员要求

教学团队以专业或课程为单位组建，由相关专业或课程的授课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团队负责人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在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1. 教学团队成果获得不少于以下 7 项中的 1 项：

（1）有团队成员获国家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特支教学名师称号；

（2）有团队成员在国家或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上获奖；

（3）有团队成员牵头建设国家或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 (4) 团队为国家或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 (5) 有团队成员为全国或省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等；
 - (6) 团队负责人目前在国家或省教学或行业组织、团体或专业刊物担任重要职务；
 - (7) 有团队成员获得国家或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
2. 教学改革成果获得不少于以下 10 项中的 2 项：
- (1) 国家或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牵头单位；
 - (2) 所在专业立项为省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含一类、二类）或通过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
 - (3) 获得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 (4) 建设 2 门以上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 1 门以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5) 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 (6) 指导的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含）以上奖励或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含）以上奖励；
 - (7) 指导的学生获得“挑战杯”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比赛二等（含）以上奖励或省级比赛一等（含）以上奖励；
 - (8) 为教育部或省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织成员，参与国家或省教学标准研制工作；
 - (9) 牵头负责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编写；

(10) 经学校认定专家组认可, 行业公认且达到国家或省级水平人才培养方面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仅认可一项)。

3. 团队成员通过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培训、咨询及服务等形式主动为行业企业和机构服务, 至少开展 4 次相关培训、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 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 非学历培训到账额文科类团队不少于 10 万元, 理工类团队不少于 20 万元;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 横向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入账经费文科类团队 20 万元以上, 理工类团队 40 万元以上;

(4) 作为负责人完成或获新立项市级以上科技、社科或软科学项目 2 项以上。

(三) 教学创新团队的申报与评选程序

1. 团队申报。由各系 (部、院) 根据专业发展规划, 以专业 (群)、学科建设为龙头, 确定拟建教学创新团队专业 (学科) 方向, 组织本系 (部、院) 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选拔。团队带头人根据需要组织团队成员, 填写《教学团队建设申报书》(详见附件) 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支撑材料中必须明确团队建设期的主要任务和要达到的目标, 交由团队带头人所属系 (部、院)。

2. 系 (部、院) 推荐。教学创新团队应当经系 (部、院)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评审。

3. 学院评审。人事处负责组织专家对系 (部、院) 推荐的候

选教学创新团队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各团队方向修订其主要任务和建设达到的目标，并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

4. 公示。拟建设的院级教学创新团队经学院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学院立项。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正式发文立项建设。

四、团队管理

1. 教学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团队成员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变，接受团队带头人的业务领导。团队成员在申请进出团队、进修培训、职称晋升、奖惩评优时应征得团队带头人的同意。学院对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应增加团队带头人的评价权重，具体办法由系（部、院）自主确定。

2. 学院设立教学创新团队专项建设经费，资助教学创新团队开展工作，经费使用按照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和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 学院优先推荐院级团队成员到国内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进修深造或访学交流，优先推荐申报教学科研项目和各类人才项目等，团队建设和纳入系部师资队伍建设和职称评审体系。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